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2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申请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评审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其他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\_\_年\_\_月\_\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9.9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(公章)  
2024年11月25日

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(公章)  
2024年11月25日 田良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水利厅，等、陈女士，等、65571569，等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水利厅，等、陈女士，等、65571569，等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李女士、69691638

